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優先股(第二期)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克秋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劉士余先生、張雲先生和樓文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超先生、周可先生、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和徐建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時亨先生、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和盧建平先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1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1 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3 月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 400,000,000 股第二期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优先股”）。

本次发行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即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汇入在本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90999901669990209999999999 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收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344,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54,656,000 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84 号）予以验证确认。

本公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制定并于 2014 年修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资金投向变更、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金清算中心开立优先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3月16日，优先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00亿元到位。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2015年3月18日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该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综上，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344,000元）后的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54,656,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具体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公司本

次发行优先股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5 年度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

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度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本公司 2015 年度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附件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

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39,954,65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54,65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54,65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资本金	无	39,954,656,000	39,954,656,000	39,954,656,000	39,954,656,000	39,954,656,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项目: 因银行业务的特殊性, 农业银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并未用于专门的募投项目, 而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立即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充足率, 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故填列“不适用”。